

2017 年东营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统计工作政策规定、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

(二)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省、市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制定适合我区情况的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计标准，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区统计标准，指导部门统计工作，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监督，审核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网络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六) 管理国家统计局划拨的统计事业费。统一管理本区

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和普查机构。负责对镇、街道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七)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市及以上统计报表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干部培训及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29.1	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529.1	2101199-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9901-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0505-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5.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10550-事业运行	341.6
三、事业收入		2010508-统计抽样调 查	5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10507-专项普查活 动	30
五、其他收入		2010506-统计管理	33
本年收入合计	529.1	本年支出合计	529.1
上级补助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529.1	支出总计	529.1

表 3. 20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2017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29.1	本年支出合计	529.1
一般公共预算	529.1	2101199-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经费拨款(补助)	529.1	2089901-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80505-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5.9
专项收入		2010550-事业运行	341.6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2010508-统计抽样 调查	5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0507-专项普查 活动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2010506-统计管理	33

表 4.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301-工 资福利 支出	302-日 常公用 支出	303-对 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	
210	11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2	0.2	0.2			
208	99	01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	2.4	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65.9	65.9	65.9			
201	05	50	事业运行	341.6	341.6	248.6	15.2	77.8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 查	56					56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 动	30					30
201	05	06	统计管理	33					33

表 5.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99	0.2	0.2					
208	99	01	2.4	2.4					
208	05	05	65.9	65.9					
201	05	50	341.6	341.6					
201	05	08	56		56				
201	05	07	30		30				
201	05	06	33		33				

表 6.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529.1	工资福利支出（301）	317.1
一般公共预算	529.1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	11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201-办公费	9
三、事业收入		30202-印刷费	1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207-邮电费	2
五、其他收入		30211-差旅费	2
		30213-维修(护)费	2
		30214-租赁费	5
		30215-会议费	1
		30216-培训费	10
		30217-公务接待费	3
		30226-劳务费	43
		30227-委托业务费	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
		31006-大型修缮	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
本年收入合计	529.1	本年支出合计	529.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29.1	支出总计	529.1

表 7.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410.1	410.1
	人员经费	394.9	394.9
30101	基本工资	93.1	93.1
30102	津贴补贴	115.3	115.3
30103	奖金	19.6	19.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8.5	68.5
30107	绩效工资	20.6	2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306	救济金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2	38.2
30313	购房补贴	39.5	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2	15.2
30201	办公费	1.7	1.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	1.6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5	会议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6	培训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	2.9
30229	福利费	0.3	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	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 8.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合 计	部门结转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部门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 (补助)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专 项 收入	其 他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12.5	12.5	12.5									

表 1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		7		7	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5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9.1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529.1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29.1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3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29.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529.1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41.6 万元，比去年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有新晋和调入人员及人员晋级晋档调整等因素造成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 5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 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统计管理 33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各项统计调查项目等平稳开展，无重大变动，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

平，主要用于大额医疗保险支出，主要原因是大额医疗保险缴纳金额较小，无大规模人员变动及保险调整，与去年基本持平。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万元，比去年增长33.3%主要用于职工保险，主要原因是。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5.9万元，比去年增长61.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主要原因是有新晋和调入人员及人员晋级晋档调整等因素造成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1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2.5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每年较平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东营区统计局机关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部门结转：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